

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全國運動攀登風氣及增加選手參賽經驗，提昇全國攀登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運動攀登錦標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運動攀登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運動攀登委員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6月24日~6月25日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永和運動中心攀岩場
- 八、參賽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與外籍人士均可參加。(外籍人士不計團體成績，不佔決賽名額)，未成年選手參賽須有家長同意書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及非會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先鋒賽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
速度賽：男甲組、女子組

注意事項：

甲組係公開組，要參與選拔國手者，請參加甲組競賽。

甲、乙組賽事路線係以成年組路線設計，青少年選手請評估能力參賽。

1. 凡2013-2016年度之前入選國家代表隊(青少年選手除外)或進入全國甲組決賽，以及2013-2016年度乙組冠軍選手，不得參加乙組賽事。
 2. 先鋒賽報名人數不足8人時，取消比賽或改採觀摩賽，不計名次甲組除外。
 3. IFSC在2016年取消10米標準速度賽道，所以此次速度賽採傳統速度賽道比賽模式。
- 十一、報名費：先鋒賽：會員：700元，非會員1000元
速度賽：會員：500元，非會員700元
先鋒賽+速度賽：會員：1000元，非會員1500元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流程：

- A. 填表：即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截止(截止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 hsuhsuan614@gmail.com 許瑄收，逾時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將無法參賽)。
 - B. 繳費：2017年6月19日前請匯款至：台北富邦銀行(012) 帳號 301-168-064-772 許瑄，逾時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將無法參賽。
 - C. 確認：將於本會網站公告 (www.mountaineering.org.tw)
 - D. 如有取消，務必在賽前七天(不含6/17)告知，以進行取消(辦理退費)。於6/17-24內取消報名，恕不退費。
2. 各團體會員之選手一律由團體會員統一報名(每個人仍須填報名表)，個人會員及非會員選手請個別報名。(未成年需填家長同意書)



3.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4.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5. 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（每一個人傷亡 300 萬，每一個意外事故傷亡 1500 萬，每一個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，保險期間最高賠償責任 2400 萬）。

凡報名選手之往來交通及個人保險，由所屬團體及個人自行辦理。

6. 選手請自備符合安全規定吊帶，主辦單位不供應岩鞋、粉袋、餐飲、不辦理住宿服務請自行投宿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依據『2017 年 IFSC 運動攀登規則』
2. 裁判：
 - A. 大會裁判（含定線員，確保員，計時計分，路線）由中華山協攀委會裁判團依相關規定指派。
 - B. 裁判長由取得 B 級裁判資格以上者擔任，路線裁判須具 C 級以上裁判資格。

十四、 技術暨領隊會議：

1. 日期：10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2. 地點：新北市永和運動中心攀岩場。
3. 由各俱樂部領隊代表參加會議。在會議中，每隊只限領隊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如非總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分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則不得提出各項相關問題之異議。
4.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，可在會議中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
5. 有關選手權益問題，需在技術會議中提出。
6. 領隊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則」規定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無效

十五、 競賽規定事項：

1. 閉幕典禮：10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賽後(依賽程時間為準)，新北市永和運動中心攀岩場舉行。
2. 頒獎典禮：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。
3. 選手應在隔離區關閉前進入隔離區，以大會公告時間為準。逾時十分鐘(含)內給予黃牌警告，逾時十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選手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5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准出場比賽。
6.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7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團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8. 裁判長、賽務總監及承辦單位不得做出有違競賽規程與比賽規則之決議。
9. 選手技術會議時，如選手個人之要求，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，選手個人需在技術會議時由本人或教練提出討論，由該場之選手、裁判及賽務總監共同決議。



- 10. 根據中華奧委會規定，獲得國手資格者，必須執行藥檢，如服用禁藥者，取消國手資格，並取消獲獎名次。
- 11. 除甲組依國際攀登規則之規定進行比賽，其餘各組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人數，調整賽程及賽程時間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- 1. 個人獎：各組報名人數在十八人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九至十七人時取四名；六至八人時取三名(敘獎含外國人士)。
- 2. 團體獎：依本會團體會員之選手得分累計排序，取前三名頒給團體獎狀或獎盃。

團體會員（俱樂部）每項比賽名次得分如下表：

甲組團體積分

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
第一名	20	第二名	15	第三名	10	第四名	5
第五名	4	第六名	3	第七名	2	第八名	1

乙組團體積分

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	名次	得分
第一名	10	第二名	7	第三名	5	第四名	4
第五名	3	第六名	2	第七名	1	第八名	1

3.

十七、罰則：

- 1. 各隊及選手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得之成績（名次）並繳回所頒發之獎品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2.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選手互毆，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3. 選手如違反攀登比賽規則有關紀律紅牌處分成立時，則立即取消該場之參賽權。如有進一步之違規，根據國際攀登比賽規則辦理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

1. 凡所有申訴案件，需根據 2017 國際攀登比賽規則及大會競賽手冊辦理。
2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選手之技術事件申訴，需立即提出，完成比賽後，不得提出技術事件。
4. 凡規則未明文規定時，則以大會裁判團及中華山協代表作成之決議為最後決議。

5. 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或管理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6. 申訴書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佰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7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1. 參加單位選手一切費用自理。
2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可後實施。
3. 本賽事列為國手選拔參考依據，相關事宜依本會運動攀登委員會攀登代表隊國手選拔辦法辦理

二十一、預訂賽程：

待定。

※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，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，選手不得以秩序冊時間作為延遲進入隔離區之理由。



2017 全國運動攀登錦標賽

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攀登委員會
選手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教練或經理	
申訴日期		申訴時間	
比賽名稱		申訴費 500 元	簽收人簽名
申訴事由			
裁判團意見			
中華山協 代表意見			
決議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必須由選手本人或所屬教練或經理提出申訴
- 二、申訴必須依攀登規則程序進行
- 三、申訴書送達時需連同申訴費一同送達
- 四、申訴失敗得沒收申訴費

申訴委員會召集人：

簽章

審判團成員簽名：

簽章